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526號

原告 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至本件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依首揭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9,32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敘明本件訴之聲明、請求給付金額之核算依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甘真綸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
04 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6 書記官 蕭榮峰

07 附表：

請 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9 萬 9, 2 11 元)	1	利息	9 萬 9, 211 元	114 年 12 月 1 5 日	114 年 12 月 2 2 日	(8/36 5)	5%	108.72 元
小計								108.72 元
合計								9 萬 9, 32 0 元